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整与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年初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7,091.2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 4,445 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 11,536.20 万元。

公司年初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此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予以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与公司前任董事肖连丰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内容

1、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间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原预计金额	2018 年 1-7 月已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7.03	200.00	20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00.00	4,498.51	3,500.00	8,000.0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0.00	290.47	500.00	700.0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4.54	120.00	12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	40.78	15.00	65.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4.14	2.07		4.1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168.82	84.41		168.82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0	2.10		10.0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			10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资产转让	10.00			10.00
合计		5,042.96	5,019.91	4,335.00	9,377.96

2、与公司前任董事肖连丰控制的企业间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原预计金额	2018 年 1-7 月已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接受劳务		49.01	50.00	50.00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228.24	118.39	30.00	258.24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资产转让		11.97	30.00	30.00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300.00	86.32		300.00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00	3.18		20.00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销售货物	1,400.00	819.49		1,400.00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接受资产转让	100.00			100.00
合计		2,048.24	1,088.36	110.00	2,158.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1. 关联方介绍

（1）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黄鹤路 339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李小春

注册资本：2901.75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经营光学元器件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业务；以及经营上述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245 万元，净资产为 12,10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78 万元，净利润为 1,3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亮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学元件、镜头、投影机、大屏幕及各类光电显示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光电仪器、光伏模组及系统、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二三类机电设备、仓储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三级；电梯、专用车辆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光学集团资产总额为 139,576.19 万元，净资产 28,160.5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476.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5.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临空经济区川龙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鹿盟

注册资本：12,857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产品科研生产制造，设备材料辅料、备品备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警用装备器材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055 万元，净资产为 31,312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88 万元，净利润为 9,0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华南社区华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万毅

注册资本：5,064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精密机械加工，光学冷加工，多层真空镀膜及表面装饰加工，精密光机电产品装配及调试业务，光机电产品、软件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业务，光机电产品、仪器检测及校准技术服务业务，以上产品和服务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631 万元，净资产为 78250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5893 万元，净利润为 1568 万元。

（5）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法定地址：日本埼玉县川口市荣町 3 丁目 10 番 3 号みどりビルディング 3 階 A 室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经营范围：贸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萬日元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总资产为 18.7 亿日元，净资产为 7.6 亿日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 亿日元，净利润为 7100 万日元。

（6）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通路 25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注册资本：7197.369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703168XU

经营范围：生产树脂单体、研磨抛光材料、铝防护板、光学镜片（隐形眼镜除外）、树脂眼镜片、自动化机械臂（除特种设备）、离心甩干机、光学眼镜、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木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甩干机、镀膜机、平板玻璃加工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4,884,397.87 元，净资产为 84,258,243.77 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3,131,798 元，净利润为 3,307,319 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受本公司前任董事肖连丰先生（离任不足一年）直接或间接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